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教學暨學術發展，提

 昇教學品質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本系組織要點第四條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 (以下

 簡稱本委員會)。

1.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及前一學年度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之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，召集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4.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:
5. 規劃各種教學計畫。
6. 舉辦教學及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性演講、座談及規劃相關活動。
7. 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8. 審理學生涉嫌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或學術倫理事項。
9. 審理學生各項獎學金申請案。
10. 推動本系各課程教學品質之檢討與改進。
11. 專題製作之審核及相關事宜。
12. 專業證照審訂及相關事宜。
13. 其他有關教學暨學術發展事項。
14. 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1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